|  |
| --- |
| 批复意见：  新环审〔2023〕15号  郑州力创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PCD刀具和3万支PCBN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郑州力创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嘉禾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力创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支PCD刀具和3万支PCBN刀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站公示，根据河南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豫广宇新评〔2023〕3号），经研究，依法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中德产业园10号楼1单元104。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污染控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焊接车间二次密闭，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切割废气经集气管道引至“UV光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外排。各项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要求。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郑新康水务有限公司（薛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分配预支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2023-009）。  （五）如果今后出台新的标准或管理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照新标准或管理要求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3年4月28日 |